

回眸“十三五”

“十三五”
决胜全面小康
带来民生新获得

近日,河南省焦作市最大棚户区改造工程——焦作涧西街棚户区改造项目首期工程全面封顶。

据建设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北京公司负责人介绍,为保证居民尽早住上新房,他们在安全质量持续受控的前提下,创造了主体结构平均每6天一层、最快5天一层的施工速度。

“到明年年中,焦作涧西街棚户区将会有3万户居民入住新居;项目终期建成后,将为11万居民彻底改善居住条件,真正实现‘安居梦’。”这位负责人说。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住有所居,承载着老百姓最朴实的期待与梦想。“十三五”时期,中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持续推进。2016年至2019年底,全国棚改开工2157万套,已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的目标任务。

实现全面小康,凝聚着中国共产党为人民利益而奋斗的初心使命。以人民为中心,保民生、惠民生,“十三五”时期,我国各项民生事业不断繁荣发展,各项民生指标不断改善。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五年是不平凡的五年——

五年来,全面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就业、收入、社保、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问题,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更实在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2019年中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7.3岁,比2015年提高0.96岁,主要健康指标总体上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人均预期寿命的延长见证了“十三五”时期中国医疗卫生体系的不断提升。

五年来,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约3.9亿人次获得资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4000万农村学生,85%的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或享受政府购买学位服务,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3%,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累计招生近52万人,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

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这五年是充满成就的五年——

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要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

“十三五”时期,中国超过5000万农村贫困人口摆脱绝对贫困。贫困发生率从2016年的4.5%下降至2019年的0.6%,区域性整体贫困基本得到解决。

五年来,我国城市和农村低保标准年均分别增长8.7%和14%,各专项救助也取得明显成效。全国每年有近5000万困难群众得到基本生活救助,实施临时救助1000多万人次。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这五年是幸福感满满的五年——

“民生”一词的外延不断丰富扩展,不仅解决百姓吃饱穿暖等基本问题,还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成为评判中国发展成效的重要标准。

大力实施减税降费,着力让利于民;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农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经济发展成果惠及千家万户,百姓获得感不断提升。

2019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稳居上中等收入国家行列。

就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2016年至2019年,中国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378万人,每年城镇新增就业保持1300万人以上。

1亿人落户任务提前完成,1亿多农业转移人口自愿有序实现了市民化,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由2013年的35.93%提高到2019年的44.38%。

回眸“十三五”,“以人民为中心”理念贯穿于中国阔步前进的每一个瞬间。展望“十四五”,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一项长期任务,将书写出更加幸福美好的时代答卷。(据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中消协发出警示
“校园贷”又出现新骗局

“校园贷”再现新骗局,改头换面挖陷阱专坑大学生。调查显示,“校园贷”相关诈骗在今年上半年又出现了高发情况。近日,中消协发出消费警示,提醒学生“擦亮”双眼,警惕各类不良“校园贷”陷阱。

“校园贷”是主要面向大学生群体的一项借贷业务,其初衷主要是为家境贫寒的学生提供贷款完成学业,或是为在校生创新创业解决资金短缺问题。但是,由于当前“校园贷”市场存在办理贷款业务门槛低、经营者资质参差不齐、身份审核形同虚设、合同信息不透明、风险提示不充分等一系列问题,导致一些不法借贷机构将“校园贷”变成了“校园害”,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

有调查发现,“校园贷”有关诈骗在今年上半年又出现了高发

情况。比如近期,全国多个地方都出现了“注销校园贷”新骗局,不少在校以及刚毕业不久的大学生纷纷“中招”,被骗金额少则几千元,多则几十万元。

为保护学生财产安全,避免陷入形形色色的“校园贷”陷阱,中消协发出消费警示。警惕“注销校园贷”骗局,不向陌生账户转账。实际上,相关部门、业内并没有推出所谓的“注销校园贷”操作,个人征信信息也无法人为修改,只要大学生借款后能够按时还清贷款,就不会影响到个人征信。在接到自称贷款平台工作人员要求“注销校园贷”或类似的电话时,一定要保持高度警惕,保护好自身财产安全,不轻易向陌生账户转账。

大学生应该根据自身经济条件制定消费计划,避免过度消费

和超前消费,不盲目消费,不跟风攀比。如果确需申请贷款的,一定先和父母沟通,认真评估自己的还款能力,并向正规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业务。

同时,还应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以及验证码等重要信息,不扫描不明来源的二维码,也不轻易向他人透露家庭住址、宿舍地址、父母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免被骗子所利用。

学生们如不慎踏入不良“校园贷”陷阱或者遇到疑似不良“校园贷”诈骗的情形,应积极收集并留存有关证据,可通过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发的“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里面的“举报通道”栏目如实进行登记举报、提供线索,或直接拨打110报警求助。

“校园贷”三大陷阱

一是“注销校园贷”借注销之名向大学生行骗。

10月8日,小陈突然接到一个自称是某贷款公司客服的电话,称其大学期间借的一笔9000元“校园贷”未还,可能会影响到个人征信。在对方的指导下,小陈向多个APP申请到3笔总计65000元的贷款。当察觉事情不对劲时,才发现一下午已损失了6万多元。

二是“套路贷”潜入校园,学生贷款容易还贷难。

因想购买新款手机,大学生小李在某公司线上贷款平台贷款5000元。因无法按期归还,导致利息越来越高,短短6个月贷款从5000元增长到十几万元。经公安机关调查发现,该公司在一年内,“套路”了700多名在校大学生。原来,“套路贷”一般会通

过微信、QQ、微博等学生经常使用的社交媒体或是在校园学生集中区域发布小广告,并宣称“无门槛、零利息、免担保”,一旦学生“上钩”,这些不法借贷公司会迅速为学生办理贷款,并通过设置合同陷阱、开具远高于贷款金额的借条、故意让学生逾期等方式“步步设套”。如果借款的学生无法偿还贷款,借贷公司会主动为其介绍另一家借贷公司,通过“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偿还,使学生的债务越滚越大。

三是巧立名目逃避监管,“培训贷”“创业贷”等马甲层出不穷。

一些不法机构为了逃避监管部门的查处,改头换面,有的打着“培训贷”“创业贷”“求职贷”“毕业贷”等旗号,采取更为隐蔽的营销手段,继续向在校大学生违规

放贷;有的则披上了分期购物商城或者贷款超市等“马甲”来打掩护,但本质仍是不良“校园贷”。一些不法培训机构以就业讲座、代理招聘等名义进驻校园开展宣传活动,在面试或职业测评中以“工作能力不足”为由,要求应聘学生先“贷款培训”,并以“培训完后可以在公司或者分公司甚至合作单位工作”“100%安排就业”“贷款免手续费、免利息、0首付”等说辞诱骗学生与其指定的第三方借贷平台签订“培训贷款”合同。期间,这些不法机构故意模糊本身经营范围,进行夸大、虚假宣传,隐瞒贷款风险,甚至与第三方借贷平台合作,违规向没有偿还能力的学生放款,最终造成学生不仅工作没有着落,还背负上了高额的债务。

(据《北京晚报》消息)